

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109 年僱用按日計酬臨時工甄試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所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所需員額：僱用按日計酬臨時工人員 1 名。
- 三、甄試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，年齡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，均可報名甄試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 - (二)以郵寄報名概不受理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
 - (一)報名表。
 - (二)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(三)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 - (四)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 - (五)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 - (六)割草機操作等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- 八、工作內容：動物飼養、環境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。錄取人員需能配合本所假日上班。
- 九、考試科別及成績計算如下：

動物保護防疫工：錄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 - 一、資歷審查：佔總分 25 分。
 - (一)學歷：總分 10 分(大學以下 8 分、大學 9 分、研究所 10 分)。
 - (二)專業技能：具割草機操作或其他特殊專長最高採計 15 分。
 - 二、經歷：佔總分 15 分，曾任相關工作，持有證明者，滿 1 年 3 分，最高採計 15 分。
 - 三、面試：佔總分 60 分。
- 十、甄試日期地點：109 年 6 月 16 日 上午九時前報到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所核發甄試入場證至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報到。
- 十一、若有遺缺或新增計畫用人，均以備取順序錄用。
- 十二、公布錄取時間：於 109 年 6 月 22 日，由本所通知各錄取人員，沒有錄取人員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本僱用按日計酬臨時工人員甄選，成績未達六十分，不予錄取。
- 十四、凡錄取者，自 10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上班，試用期為三個月，經考核通過者將續僱至一〇九年十二月底止，工作表現優良者，明年度優先續用，每日支薪：專科畢及以下為一千二百六十六元；大學畢為一千三百零四元；碩士畢為一千四百零三元，每月按實際到工日數核薪，並享有勞健保及勞退新制。
- 十五、民眾若有疑問可電洽 082-336625 向防疫所第二課查詢。